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我国工业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发展动力正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为有效把握国家整体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和政策，推进实施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山汇金”）战略投资合作协议，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挖掘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和并购机会，实现较高资本增值收益的同时，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如山汇金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即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拟定为3亿元人民币，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9,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30.00%。

合伙企业将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经济增长方式、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主要投资方向为人工智能、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工业 4.0、信息安全、医疗健康、新能源、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与公司发展战略契合度较高，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关联关系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合作方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故如山汇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合作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故盾安环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如山汇金、盾安环境未发生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如山汇金、盾安环境与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山汇金、盾安环境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机构名称：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法定代表人：王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本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姚新义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度，如山汇金实现营业收入为 3,881.00 万元，净利润为 1,688.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755.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机构基本情况：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从事高科技、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智能制造、机器人、信息安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清洁技术等领域。

如山汇金始创于 2007 年底，目前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数十亿元人民币。

凭借近几年专业化运作和卓越的投资业绩，公司被选为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关村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单位，是浙商最信赖股权投资公司，位居浙江省本土十佳创投机构前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如山汇金本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0.33%。如山汇金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故如山汇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如山汇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022。

2、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本公司外，本次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其他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9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葛亚飞

注册资本：84342.7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姚新义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360,000	32.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10.5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9,968,000	1.18%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1.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6,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度，盾安环境实现营业收入为 585,886.08 万元，净利润为8,213.07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5,268.44万元、净资产为370,387.5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盾安环境本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16.67%。盾安环境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故盾安环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方。

（2）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环城西路 1 幢底 8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收购兼并企业。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 5.00%，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8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等。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 3.33%，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其他十四位自然人。本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400 万元，共计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 44.67%，十四位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资金规模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3、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针对人工智能、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工业 4.0、信息安全、医疗健康、新能源、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高科技高成长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5、出资进度：分两期出资，分别按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50%、50% 出资到位。

6、存续期限：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7 年。

7、合伙人：合伙企业由 19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限合伙人 18 个。

8、进入、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 43 条至 54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下设总经理办公会，为合伙企业日常投资决策机构，对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项目投资和退出进行决策；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的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和合伙企业中出资比例在 10%以上的出资人组成，对 2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项目投资和退出进行表决；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对 3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和退出进行决策。

10、收益分配机制：

（1）普通合伙人每年按照截止当年底累计项目投资额的 2%向本合伙企业收取普通管理费；

（2）在合伙企业弥补完以往的亏损之后，当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实施收益分红时，普通合伙人就基金获得的投资收益先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普通合伙人提取业绩报酬之后的剩余利润由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产生利润超过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5%后即可进行利润分配。

（4）如果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提取 20%利润作为业绩报酬之后，在存续期满后，按照合伙企业存续期年限核算，有限合伙人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不足 10%（即有限合伙人年均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不足 10%），则普通合伙人承诺在基金存续期满三个月内将原先提取的部分业绩报酬返还给其他合伙人，直至其他合伙人取得的年均投资收益率达到 10%为止。

（5）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该等债务承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连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的同时，也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资源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该投资事项合伙各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投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